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蕭主任委松山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李委員賢德、冉委員繁華、程委員一駿(請假)、方委員天熹、莊委員慶達、梁委員元彰(請假)、程委員光蛟(請假)、吳委員錫樹、黃委員麗生(請假)、安委員嘉芳(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林正平組長、王天楷學務長、研發處業務組洪文宜組長、張雅惠組員、技轉中心吳彰哲組長、唐世杰總務長、出納組姚用蓮組長、事務組姚瑾英組長、營繕組蔡仲景組長、人事室張明華主任、黃湘玲組長、主計室汪玉雲主任、陳芳姿組長

一、報告事項

(一)內部稽核組報告：

本組業於 102 年 4 月 15、16 日進行內部稽核工作，相關稽核內容及結果(詳如附件 1 第 13 頁)。

(二)教務處報告：

1. 102 學年度自辦招生考試預計有(依考試時間排序)：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博士班招生考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等 9 項。其中前 5 項考試業已舉行完竣，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甄選入學 3 項尚在進行相關經費核銷中，擬於工作完成後一併製作明細表，提送下學年度會議報告。

2. 有關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之人事工作津貼支出情形說明如下：(另檢附統計表如附件 2 第 36 頁)

(1)碩士班甄試：

收入 **873,195** 元，人事費支出 **25,200**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4%**。

(2)博士班甄試：

收入 **18,600** 元，人事費支出 **0** 元，支出佔收入比例 **0%**。

上述 2 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津貼(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均未超過該項考試經費之 **50%**，且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均不低於收入總額之 **20%**，符合「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條

(詳附件 3 第 37 頁)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之規定(詳附件 4 第 38 頁)。

(三)總務處報告：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 (1)本案因契約變更三次議價不成，於 101/10/12 決議與原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廠商就沒收履約保證金部分提出仲裁，目前程序進行中。
- (2)本案前經多次會議決議變更計畫，調整工址、量體及經費，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核結果需再研提修正構想書。

2. 102 年度主要工程經費表

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新台幣)
單身宿舍整修工程	遞延費用	工程費 59.4 萬元，建築師費 6 萬元
濱海運動場整修	校統籌款	工程費預算 890 萬元，設計監造費預算 69 萬元
男一舍校舍結構修復工程	遞延費用	工程費預算 200 萬元，建築師 9.8 萬元
體育館及活動中心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校園整建	工程費預算 1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 萬元
AC 路面修補	校園整建	工程費預算 50 萬
小游泳池附屬建物拆除工程	全校修繕	工程費 29.8 萬元，建築師 7.4 萬元
機械系 B 館耐震詳評	遞延經費	47 萬 4,800 元
應經所館耐震詳評	全校修繕	24 萬 9,000 元
應經所館整修工程	遞延費用	工程費預算 850 萬元，建築師費預算 65 萬元
校舍修復工程	遞延費用	工程費預算 241 萬，技師費 9 萬元
屋頂防水工程(海事丙棟西段、女一舍)	遞延費用	工程費預算 560 萬元，建築師費 37.8 萬元
濱海校門旁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	校園整建	工程費預算 150 萬元，建築師費 9.8 萬元
廁所整修工程	遞延費用	工程費預算 490 萬，建築師費 35.6 萬元
學生活動中心新設攀岩牆	校統籌款	65 萬元

(四)主計室報告：

1. 10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總收入計 20 億 9,297 萬 7,982 元，總支出計 22 億 1,033 萬 8,611 元，短絀 1 億 1,736 萬 0,629 元，茲分析如下：

- (1)101 年度決算與同年度收支預算比較：(詳附件 6 第 42 頁)

- A. 總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72,191,982 元。主要係：(詳附件 5 第 41 頁)
- (A)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3,337,834 元，主要係休退學人數增加及進修推廣學制之電機工程學系自 95 年及海資系自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轉學生招收不如預期，致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B) 學雜費減免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2,391,618 元，主要係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增加。
 - (C) 建教合作收入(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25,648,92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D)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1,733,838 元，主要係增加食品技師學士學分班及保稅倉庫、免稅商品及物流中心學分班，致學分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E) 權利金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4,857,344 元，主要係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大部分屬需提供後續服務，故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50065257 號函，應入「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科目，致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
 - (F)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3,296,518 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各類助學措施經費，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G) 其他補助收入(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100,995,559 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H) 雜項業務收入(考試報名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290,656 元，主要係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I) 財務收入(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16,334,119 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及投資贖餘。
 - (J) 其他業務外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2,641,673 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增加 898,973 元、受贈收入(外界捐贈現金收入)減少 3,068,050 元、雜項收入(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減少 472,596 元。
- B. 總支出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79,852,611 元。主要係：(詳附件 6 第 42 頁)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學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增加

55,811,201 元，主要係頂尖中心計畫4千萬元未納編預算，併決算處理，其中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為30,173,773 元及折舊、水電費較預算數增加。

- (B)建教合作成本增加23,979,244 元，主要係配合委託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 (C)推廣教育成本(學分班支出)增加992,544 元，主要係增加食品技師學士學分班及保稅倉庫、免稅商品及物流中心學分班，故相對增加相關費用。
- (D)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增加18,911,469 元，主要係執行補助計畫之工讀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及以指定用途捐款支付學生公費及獎、補助金等較預算數增加。
- (E)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減少18,327,169 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 (F)研究發展費用(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增加3,065,097 元，主要係配合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 (G)雜項業務費用(考試支出)減少1,994,763 元，主要係配合招生收入減少，相對減列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 (H)財務費用增加105,342 元，主要係購買外幣資產(購置期刊用)因匯率變動評價之兌換短絀所致。
- (I)其他業務外費用(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減少2,690,354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C. 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同年度預算數增加7,660,629 元。

(2)101 年度決算與上(100)年度收支決算比較：

A. 總收入較上(100)年度決算數減少39,315,631 元。主要係：**(詳附件5 第41 頁)**

- (A)學雜費收入(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8,416,683 元。
- (B)學雜費減免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699,468 元。
- (C)建教合作收入(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52,976,553 元。
- (D)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944,908 元。
- (E)權利金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287,056 元。

- (F)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1,769,518 元。
- (G)其他補助收入(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430,885 元。
- (H)雜項業務收入(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5,520 元。
- (I)財務收入(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6,783,249 元。
- (J)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4,454,059 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減少 11,059,150 元、受贈收入(外界捐贈現金收入)增加 304,525 元、雜項收入(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減少 3,699,434 元。
- B. 總支出較 100 年度決算減少 28,335,923 元。主要係：(詳附件 6 第 42 頁)
-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學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2,657,182 元，主要係折舊、水電費增加。
- (B)建教合作成本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35,542,797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 (C)推廣教育成本(學分班支出)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12,854 元。
- (D)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0,414,596 元。
- (E)管理及總務費用(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024,541 元。
- (F)研究發展費用(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7,379,885 元。
- (G)雜項業務費用(考試支出)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39,063 元。
- (H)財務費用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9,997 元，主要係購買外幣資產(購置期刊用)因匯率變動評價之兌換短絀所致。
- (I)其他業務外費用(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8,714,156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 C. 101 年度決算短絀數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0,979,708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7 第 43 頁)

- (1)資產總額計 73 億 3,735 萬 4,623 元，其中流動資產 18 億 0,680 萬 4,673 元，占 24.6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0,186 萬 4,479 元，占 1.39%，固定資產 23 億 5,226 萬 4,532 元，占 32.06%，無形資產 1,129 萬 4,777 元，占 0.15%，遞延借項 7,903 萬 6,929 元，占 1.08%，其他資產 29 億 8,608 萬 9,233 元，占 40.70%。
- (2)負債總額計 33 億 4,525 萬 8,22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5.59%，其中流動負

債 3 億 0,627 萬 9,273 元，占 4.17%，其他負債 30 億 3,897 萬 8,953 元，占 41.42%，淨值總計 39 億 9,209 萬 6,39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41%，其中基金 33 億 0,816 萬 8,576.30 元，占 45.09%，公積 6 億 8,863 萬 5,250 元，占 9.39%，累積短絀 958 萬 8,225.30 元，占 -0.13%，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488 萬 0,796 元，占 0.07%。

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 8 第 45 頁)

- (1) 土地：實際執行數 6,973 萬 1,500 元，執行率 100%，係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教育部 100.12.14 臺高(三)字第 1000226662 號函同意辦理)，補辦預算數 69,731,500 元，實際執行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47,399,749 元，補辦預算數減少為 22,331,751 元。
- (2) 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581 萬 0,932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辦理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及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
- (3) 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8 萬 3,654 元，執行率 0.01%，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3,290 萬 5,891 元，減少 1 億 3,282 萬 2,237 元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規劃辦理更址事宜，致本年度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100 年度保留數 37,822,237 元及 101 年度保留數 95,000,000 元保留至 102 度繼續執行。
- (4) 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0,011 萬 8,407 元，執行率 99.36%，較預算數 1 億 0,078 萬 7,207 元，減少 66 萬 8,800 元，廢氣活性碳處理設備已訂約尚未交貨，保留 668,800 元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2,115 萬 9,618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依建教合作計畫實際需要及執行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等購置之設備。
- (6) 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4,732 萬 9,640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購置型政設備及依建教合作計畫實際需要暨執行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等購置之設備。

二、討論事項

一、冉繁華委員：

- (一)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對於行政管理費之支用訂有支用原則，若發生未符合該支用原則者，研發處應如何處理？

研發處回覆：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研發處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配管理費，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理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各項科目之使用，皆應依規定之會計行政程序報支，經與主計室查詢，歷來尚未發生未符規定之支用情形。

為避免對上述法規之支用原則解釋產生疑義，將依委員意見，提送相關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文字內容。

- (二) 有關內部稽核項目-建議學務處提早進行宿舍抽籤及替補作業乙項，雖然學務處已有回覆，但就其所提供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各項抽籤作業時程來看，提前作業並不會對整體行政業務產生太大的影響，建請學務處再與國際處協商，就外籍生住宿人數先行控管，再配合調整抽籤及替補期程，儘可能在 5 月底公告住宿結果，俾使學生及早安排住宿事宜。另建議學務處將每個月水電費等資料公告，使學生了解用電狀況，減少疑慮，宿舍辦理節能減碳競賽亦可以回饋給得獎樓層，以茲鼓勵。

王天楷學務長：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處為使學生順利進行住宿床位抽籤及遞補，本學期已增加住宿保證金之規定，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保證金，則視為放棄，這項措施使得床位遞補作業得以提早進行。今年各項抽籤、住宿保證金繳納及遞補期程皆已公告，為避免發生糾紛，今年仍依原訂期程作業。本處將納入委員建議，明年將住宿保證金時程壓縮，同時將抽籤、遞補作業提前，儘早公告住宿結果。另有關於用電資訊公告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本處皆已執行。

(三)請教學中心及海洋中心提供近3年教學卓越計畫及頂尖計畫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

教學中心、海洋中心回覆：

1. 教學中心

(1)教學卓越計畫之近三年補助經費額度如表一、表二及表三所示。

表一 98-99年經費需求簡表(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4,050,000	1,133,600	90,000	5,273,600	0	5,273,600
A 大一新生定向計畫	2,744,000	1,844,910	20,000	4,608,910	750,000	5,358,910
B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360,000	7,887,030	204,350	8,451,380	7,350,000	15,801,380
C 海洋專業成長計畫	30,000	2,293,760	180,000	2,503,760	900,000	3,403,760
D 社群領袖養成計畫	98,000	1,573,190	31,990	1,703,180	0	1,703,180
E 產學合作接軌計畫	0	2,279,000	61,450	2,340,450	0	2,340,450
F 能力導向教學計畫	0	2,069,300	49,420	2,118,720	0	2,118,720
合計	7,282,000	19,080,790	637,210	27,000,000	9,000,000	36,000,000

表二 100年經費需求簡表(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2,815,218	2,072,496	100,000	4,987,714	696,000	5,683,714
A 大一新生定向計畫	1,349,382	1,209,520	80,000	2,638,902	900,000	3,538,902
B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0	6,672,504	295,740	6,968,244	10,400,000	17,368,244
C 海洋專業成長計畫	144,000	5,374,280	200,000	5,718,280	800,000	6,518,280
D 產學合作接軌計畫	0	2,309,280	80,000	2,389,280	0	2,389,280
E 社群領袖養成計畫	72,000	2,788,306	100,000	2,960,306	0	2,960,306
F 研究引導教學計畫 (彈薪)	4,532,000	0	80,000	4,612,000	800,000	5,412,000
G 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534,714	864,560	50,000	1,449,274	0	1,449,274
合計	9,447,314	21,290,946	985,740	31,724,000	13,596,000	45,320,000

表三 101 年經費需求簡表(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2,912,481	1,557,304	117,541	4,587,326	530,000	5,117,326
A 大一新生定向計畫	1,476,096	1,708,148	80,000	3,264,244	1,220,000	4,484,244
B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0	6,937,340	205,740	7,143,080	6,206,000	13,349,080
C 海洋專業成長計畫	144,000	5,513,160	200,000	5,857,160	840,000	6,697,160
D 產學合作接軌計畫	0	2,851,220	36,980	2,888,200	0	2,888,200
E 社群領袖養成計畫	64,000	1,435,940	100,000	1,599,940	0	1,599,940
F 研究引導教學計畫	4,532,000 (彈薪)	413,832	0	4,945,832	800,000	5,745,832
G 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523,404	914,814	0	1,438,218	4,000,000	5,438,218
合計	9,651,981	21,331,758	740,261	31,724,000	13,596,000	45,320,000

(2)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經費之發展方向為 (該年度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底)：「A 大一新生定向計畫」-積極參與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導入並強化相關諮詢與分析，主動並有系統地引導學生自我定位，以加速其融入校園學習，進而自我發展、協助生涯規劃！「B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透過教師縝密且有系統的課程設計、教學內容，搭配自學相關座談、專案，引領學生於生活中、課堂上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與習慣！「C 海洋專業成長計畫」-以「研究引領教學」之理念，開發兼具跨領域學習、實做教學、結合產業經驗的多元海洋產業特色課程，進而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建構全球化「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D 社群領袖養成計畫」-為強化學生由個人的能力培養銜接並融入社群團隊交流，於體驗、了解產業營運之過程，強化團隊優勢之發展，並培育組織合作、創新應用等多元能力！「E 產學合作接軌計畫」-透過主動積極規劃，以強化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讓每一位學生在大四畢業前，均經過模擬面試、自傳履歷撰寫等系列就業力培訓！「F 能力導向教學計畫」-強化「疊代式教師成長社群」跨領域合作，亦促進與產業之跨域合作，推動「產學應用融入教學」，落實學術研究引導產學發展之合作模式。總計畫部分主要用於推動、辦理及宣傳整年度之教學卓越計畫，並支援所有人事之費用。

(3)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經費之發展方向為 (該年度計畫以

兩年為期程做規劃):「A 大一新生定向計畫」-協助學生以自我探索的方式了解自我、了解與所屬學系、學校的關係,認識自我特質,儘早融入校園之學習環境,掌握學習方向,並藉由全校課程地圖的建置,協助學生習得如何運用「學習資源」、「諮商學習管道」與剖析並強化「自我能力」,進而發展專業知能與規劃生涯進路。「B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藉由加強學生學習輔導、自主學習、生涯規劃、職場能力培養及各項培育及獎勵專案等,隨時提供學生完善的諮詢服務,以解決學生學習、就業等問題,全面性培植優秀海洋專業人才。「C 海洋專業成長計畫」-強調以「研究引領教學」之理念,開發兼具跨領域學習、實做教學、結合產業經驗的多元海洋產業特色課程,進而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建構全球化「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D 產學合作接軌計畫」-藉由教師、產業之交流、回饋與激盪,能為孩子們設計規劃出更精緻合宜之課程,引導學生們由「學什麼?」轉變為「如何學?」,進而激發學生們潛藏之無限創意與爆發力。「E 社群領袖養成計畫」-培養學生分析、規劃、整合、實作、反思與檢核能力,進而發展團隊優勢、組織合作、創新應用等多元能力,提高未來創業成功機會及就業競爭力,擴大學習視野,未來方可成為具國際視野、全球競爭力、及創意研發的海洋科技專業人才。「F 研究引導教學計畫」-將卓越之研究績效,融入教學內容,因教師為教育之引導者,領航員!本校亦深切體認「教學」也需要引導、學習、精進與研究,方可確立教學品質,提昇學生之學習效度!「G 國際交流推動計畫」-藉營造優質的國際化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吸引吸更多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修讀學位,以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並提升學校整體學術競爭力。總計畫部分主要用於推動、辦理及宣傳整年度之教學卓越計畫,並支援所有人事之費用。

- (4)關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F研究引導教學計畫,其人事費用於配合本校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作為彈性薪資用,教育部規定以當年度補助款之10%為上限作為彈性薪資。其它子計畫之人事費則用於聘任專兼任助理以推動及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 (5)關於近三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資本門主要用於建置全校共同使用之大型遠距E化教室、演講廳及E化教室,例如:第二演講廳、工學院地下室演講廳、九淵廳、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R307)/多媒體會議室(R308)、延平技術大樓R109教室及其它E化教室等。

2. 海洋中心: 99~101 年度海洋中心頂尖計畫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

(1)99~101 年度經費預算及支用

年度	經費總額	業務費		設備費		備註
		預算數	支用數	預算數	支用數	
99	9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 99 年預算於 99 年度核撥及執行 75%, (6,750 萬元), 其餘 25%(2,250 萬元)於 100 年度核

100	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撥並由中心統籌運用執行。 2. 99 年度為第一期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及一流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1 年度為第二期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1	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9~101 年度經費分配

年度	中心	主題研究計畫	合計	備註
99	68,660,000	21,340,000	90,000,000	1.中心統籌支用項目： (1)專案人員聘任(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等)(2)資料庫訂購費(3)辦理國際學術交流(4)公用儀器設備建置(5)講座教授獎助金及編制內人員加給(6)國內外差旅費(7)各項儀器設備修繕與維護(8)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各項經費支應。 2.主題研究計畫支用項目： (1)研究相關所需實驗器皿材料藥劑耗材(2)專任研究助理、兼任助理助學金、工讀生及臨時工資(3)教師及學生等計畫相關人員出席國際會議、採集樣品、生態調查、出國研習等(4)小型儀器設備(5)其他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各項經費支應。
100	32,900,000	17,100,000	50,000,000	
101	30,130,000	19,870,000	50,000,000	

(3)99~101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年度	專案人員聘任	實驗用材料費及相關支用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資料庫訂購	獎助金及編制內人員加給	國內差旅	設備修繕	設備費	合計
99	8.83%	14.03%	1.03%	21.65%	12.49%	1.97%	0%	0%	40.00%	100%
100	10.50%	22.97%	1.31%	22.12%	4.21%	7.49%	0.42%	0.98%	30.00%	100%
101	14.10%	19.04%	2.43%	28.41%	6.26%	7.77%	0.46%	1.53%	20.00%	100%

(4)99~101 年度海洋中心購置重要儀器列表、99~101 年度海洋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名單(如附件 9 第 46 頁)

二、李賢德委員：

請教務處提供進修推廣教育工作協助費支領原則之說明。

教務處回覆：

- (一)有關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行政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係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辦理。
- (二)其中摘錄：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支領 11 個月)：

職級	支給金額(元, 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三)委員所屬系所編有承辦碩士在職專班之工作費。

三、冉繁華委員、方天熹委員：

獲得彈性薪資補助之相關獎助資訊應予公開，本部分建請研發處提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討論。

研發處回覆：

本處依委員建議，將提本學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修第三點委員會代表組成方式，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10 第 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散會 13：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 內部稽核總表

102 年 4 月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1. 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 2. 校務基金支出	101 年學生宿舍電費、冷氣費收入及支出情形。	1. 100 學年度宿舍冷氣設備費及冷氣費收支統計日期為 100.9.16-101.9.15。 2. 宿舍冷氣收入為\$1,380,600，支出\$1,544,051，實收餘額為-\$163,451；冷氣設備費收入\$5,228,000，支出\$3,563,678，實收餘額\$1,664,322。 3. 建議學務處應明列所收的宿舍費明細，包含電費金額、冷氣費金額、修繕金額、管理金額等等，使學生了解若超過所繳的基本金額，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支付超過的電費及冷氣費。 4. 另建議學務處將宿舍電錶獨立，如此可計算所收的宿舍費是否足以支應宿舍電費，並每月公告相	學務處： 1. 每學期所收宿舍費明細：冷氣設備費 1,000 元、冷氣電費 250 元、水費 400 元、瓦斯費 850 元、電費(不含冷氣電費)1,250 元、人事管理費(含清潔人員)1,400 元、宿舍建築物折舊費 1,600 元，其餘為宿舍修繕費 1,500~2,200 元(含設備費、業務費、宿舍專案活動費等)。 2. 各宿舍電錶獨立，住宿輔導組與總務處共同評估。 3. 宿舍抽籤作業說明如附件 1-1 第 25 頁。	稽核日期： 102.4.16 單位： 學務處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p>關金額，使學生清楚了解用電狀況，減少疑慮。</p> <p>5. 建議學務處提早進行宿舍抽籤、繳費及替補作業，以減少學生租屋問題，同時減少空床位。</p>		
2. 校務基金支出	1. 101 年校統籌款補助款 100 萬以上案件之支出情形。	<p>1. 100 萬以上校統籌補助款支出之稽核內容如下：</p> <p>(1) 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01 年度汰換 T5 燈具 \$4,000,000 元。</p> <p>(2) 材料所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專用數位影像系統 \$2,050,000 元。</p> <p>(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 \$3,357,000 元。</p> <p>2. 以上案件皆依規定辦理。</p> <p>3.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專用數位影像系統歸屬材料所使用，簽案則為海生所簽核，容易在二單位間造成混淆，建議爾後有類似案件，應於簽案上清楚說明經費來源、使用單位、管理單位等事宜。</p>	<p>生科院：</p> <p>1. 本案的採購單位為材料所，且由材料所負責簽辦籌措經費。</p> <p>2. 本案海生所及生科院均為會簽單位，且由生科院提供設備費 10 萬元之補助。</p> <p>3. 本影像系統之管理單位為材料所，使用單位為全校師生皆可提出申請。</p>	<p>稽核日期： 102.4.15</p> <p>單位： 主計室</p>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2.101 年彈性薪資支出情形。	1.101 年彈性薪資補助計通過 95 名，金額計\$16,411,218，皆依規定辦理。 2. 請研發處對請領彈性薪資之人員資格審核及支出更嚴謹、明確。 3. 建議研發處可公開獲得彈性薪資補助之獎助點數，以資表揚。	研發處： 1. 擬將彈薪申請書的表 D 重新設計，使老師的研究成果可以更清楚、具體的呈現，待簽核通過後就會適用在今年的申請書上。內容有： (1) 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表，包括：期刊論文[SCI(SSCI)篇數 IF 總計、EI, AHCI, THCI core, TSSCI 篇數]。國科會及其他計畫(件數、金額)。專利獲得件數。 (2) 近七年(2007-迄今)，H-index 指標，論文被引用次數。 (3) 近五年(2013~2009)期刊論文。	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研發處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內 容	稽 核 結 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 關 單 位 回 應	備 註
			<p>(4)近五年(2013~2009)計畫。</p> <p>(5)其他特殊貢獻。</p> <p>2. 將於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公開獲得彈性薪資補助之獎助點數，以資表揚。</p>	
	<p>3.101 年 300 萬以上工程費之支出情形。</p>	<p>1.101 年 300 萬以上工程費之稽核如下：</p> <p>(1)「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工程預算\$6,783,038、決標\$4,870,000、結算\$4,870,000；設計監造預算\$800,000、決標\$770,000、結算\$770,000。</p> <p>(2)「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工程預算\$8,700,000、決標\$7,455,000、結算\$7,451,915；設計監造預算</p>	<p>總務處： 依委員建議辦理。</p>	<p>稽核日期： 102.4.15</p> <p>單位： 總務處</p>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p>\$600,000、決標\$585,000、結算\$585,000元</p> <p>(3)「101年度屋頂防水工程」：工程預算\$8,350,000、決標\$7,331,415、結算\$7,078,789；設計監造預算\$640,000、決標\$600,000、結算\$600,000。</p> <p>(4)「男一舍全床組更新」：工程預算\$19,604,625、決標\$15,810,000、結算\$15,760,820；設計監造預算\$990,000、決標\$990,000、結算\$990,000。</p> <p>(5)「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整修工程」：工程預算\$4,600,000、決標\$4,042,250、結算\$3,525,267；設計監造預算\$400,000、決標\$370,000、結算\$370,000。</p> <p>2. 以上工程皆依規定辦理。</p>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3. 建議學校可視工程的安全性(例如耐震補強工程)進行內部工程查核，協商相關系所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一方面節省查核經費，一方面可提供學生實作經驗。		
	4. 101 年 300 萬以上維護費、設備費之支出情形。	<p>1. 101 年 300 萬以上維護費、設備費支出之稽核內容如下：</p> <p>(1) 海洋深層水多溫層養殖系統，來源：海洋生物溫控培育產業化模組建置與培育環境研究經費，金額\$4,180,000。</p> <p>(2) 資料浮標測波系統(Buoy)，來源：建置國家級臺灣海洋能測試場可行性分析經費，金額：\$4,630,000。</p> <p>(3) 校區全彩 LED 螢幕，來源：校園建物設施整建工程經費，金額：\$3,150,000 元。</p> <p>2. 以上案件皆依規定辦理。</p>	無改進建議	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主計室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3. 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其執行情形稽核	101 年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人事費(含人數及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控管進用人數為 74 人，與去年相較，並未再增加，請繼續維持不超過 80 人(不含建教合作、補助計畫及編制內職缺改專案工作人員之遞補)之標準。 2. 為節省經費，建議人事室應擬訂依各系所學生人數比例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標準。若系所改以教師員額來聘用專案工作人員，則應將實際工作需求納入考量。 3. 另建議人事室可推動學院與獨立所共用工作人員之措施，以合理運用、精簡人力。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室遇有各單位甄補專案工作人員案件時，均確實控管進用人數，並各單位甄補人力時，均將該單位現有人力情形(包括行政人力與教師人力)製表供陳核時參考。且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考量專案工作人員人數之減控，爰現有專案工作人員離職後得否予以遞補，未來將會請各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詳加審酌，繼續維持不超過 80 人之標準。 2. 另，為節省相關經費，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內 容	稽 核 結 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 關 單 位 回 應	備 註
			<p>本室業已適時檢討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為兼顧公平原則，將未來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最多僅得按年提敘薪級五級，以控制新進人員因併資所提高之薪資標準。</p> <p>3. 至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2 與 3，未來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時，除需考量各單位業務需要外，並應納入各系所學生人數以及學院與獨立所應合併以共用行政人力，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4. 校務基金財物稽核	101 年度現金、零用金、專戶活存、定存狀況。	<p>1. 101 年本校定存共 \$1,502,615,954，基於對利率的考量分別存放在第一銀行 \$131,415,954、富邦銀行 \$10,000,000 及郵局 1,271,200,000，每年平均利息收入約 \$18,000,000。</p> <p>2. 現金、零用金、各專戶(校務基金、國科會、農委會、機關、保管金、學雜費、學生獎補助、育成中心)及定存皆已製做詳細報表，無異常狀況。</p> <p>3. 建議總務處可建立銀行最優惠利息之評估機制，選擇利息最佳之銀行辦理定存。</p>	<p>總務處： 本校定存以往均以安全、穩健為原則，並考量各行庫之存款限額、期限、利率等項目綜合考量為衡量指標，作為選定之依據。爾後更會注意市場利率變化，隨時機動調整定存額度及定存行庫，以期增加本校利息收入。</p>	<p>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總務處</p>
5. 資材採購之稽核	101 年度已完成之最高金額財物採購案，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含合約及驗收)	1. 101 年度已完成之最高金額財物採購案為「全校師生用西文期刊」170 餘種，預算 \$6,400,000，決標價 \$6,300,000，履約保證金 \$300,000，本案預算編製、簽呈、	1. 總務處： 本校各單位近年採購內政部規範之優採物品及服務，皆屬金額 10 萬元以下並授權各單	<p>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總務處</p>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關單位回應	備註
		<p>採購及合約等皆依規定辦理。</p> <p>2. 另有關身心障礙採購部分，建議總務處及會計室整合請購、核銷流程及相關系統，俾利各單位及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採購及核銷，避免學校因未達政府規定而遭罰款。</p>	<p>位自行辦理者，在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規定與流程下辦理相關採購資料填報、公告及統計彙整。目前校內各單位依現行規定的模式處理尚屬平順，且近5年本校執行優採均達內政部要求5%之比率，未有遭受懲處或罰款的情形，經評估現階段似無整合本校「會計系統」與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需求或迫切性。</p>	圖資處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內 容	稽 核 結 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 關 單 位 回 應	備 註
			2. 主計室： 現有會計系統係向艾富公司租用，該系統無連結內政部身心障礙採購系統之功能。	
6. 研發成果收支稽核	1. 本校專利技轉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檢查表(如附件1-2 第27頁)。	1. 建議可參考相關辦法，請研發處製作「自我稽核表」，於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組進行稽核前，先行自我稽核，以提高效率；農委會規定需提送稽核之計畫案亦可先行送內部稽核組稽核。 2. 稽核結果如附件1-2，唯本校「專利技轉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檢查表」出現重覆檢查欄位，請研發處重新整理。	研發處： 1. 後續會依委員的建議，經由內部開會討論後製作自我稽核表，並先行自我稽核。 2. 將再檢討本校「專利技轉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檢查表」重覆檢查欄位部份重新整理。	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內 容	稽 核 結 果 (含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相 關 單 位 回 應	備 註
	2.101 年校務基金研發成果支出暨收入一覽表。(如附件1-3 第33頁)	1.101 年度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支出明細表部分，請將各計畫的狀態敘明，例如：校內/校外審查中、申請中或送審中。 2. 餘皆依規定辦理，無異常狀況。	研發處： 已將各計畫的狀態敘明，如附件1-3所示。	稽核日期： 102.4.15 單位： 研發處

內部稽核委員簽章

蕭松山
方天吉
冉黎華

101-2 宿舍各項抽籤作業時程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2.1.31	國際新生床位保留數	國際處於 102.2.7 提供，如未提供影響一般舊生床位抽籤數之核算。
102.03.02	舊生床位保留線上抽籤公告	3/14-3/19 辦理線上抽籤數之核算。
102.3.1~102.3.18	※各宿舍學生幹部自治會競選說明會及選舉結束確定當選幹部	如未確定幹部保留名單，具資格幹部無法在 3/14-3/19 辦理線上抽籤，影響一般舊生床位抽籤數。
102.3.14-102.3.19	※102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具保留床位資格宿舍幹部如未在抽籤期間內線上申請，須請圖資處至資料庫建檔。
102.3.20-102.3.28	※審核資格（需請國際處及生輔組協助，並通知學生補件）	上簽並執行電腦作核准作業
102.03.29-102.4.7	核算床位並上陳草擬 102 學年度抽籤計畫	依確定之保留床位數及國際學舍床位安排優先順序草擬計畫核算 102 學年度舊生抽籤床位數
102.4.8-4.12	公告 102 學年度舊生抽籤數及床位數線上抽籤	
102.4.22-102.4.25	102 學年度舊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02.4.25 (下午 6:00)	Email 給各宿舍總幹事籤名單	
102.4.25	轉入出納保證金 *本項程式需與圖資處吳明益老師確認	
102.4.26-102.5.3	繳交 102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	
102.4.30-102.5.3	各宿舍安排 102 學年度床位	
102.5.10	完成住宿名單安排	
102.5.25	轉入出納組併單 (call 維真)	
102.5.25	確認轉帳資料正確	
102 年 5 月底	如有空床位辦理床位遞補作業	

一、依據上表，同時考量床位抽籤人數核算相關因素如下表

類別		新生	舊生
床位總數 (G+H)	床位保留數 (G=A+B+C+D)	大一新生保留數(A)	大學部床位保留(C，註一)
		國際新生保留數(B)	研究所床位保留(D，註一)
	舊生抽籤數 (H=E+F)		大學部床位(E) 研究所床位(F)
附記	註一：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保留依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含身心障礙學生、僑外生、中低收入生、原住民學生、生自會幹部)		

經查若需提前實施抽籤作業，則下學年之生自會幹部選舉必須提前舉行，惟受限於下列原因：

- (一) 寒假前為辦理休退學高峰，不宜辦理選舉，以免當選人休退學，衍生後續困擾。
- (二) 生自會幹部參選意願偏低，往往需宿舍輔導老師多次動員，始能湊足人數參選，復以競選說明會、投開票作業等，均需配合學生作息及空堂時段，故作業期程無法縮短，依經驗須於開學後 3 週至 4 週的作業時間始可完成。
- (三) 過早實施幹部選舉，依經驗將導致現任幹部待退心態，故不宜過早辦理。
- (四) 針對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有關舊生床位保留作業，研擬無須鍵入當選學生姓名，僅以名額作保留，切割生自會幹部選舉對於全般作業之牽絆，以利提前辦理抽籤作業，惟經洽詢圖資處獲知抽籤作業結束，住輔組承辦人無法逕至系統增加當選學生資料。目前床位安排已電腦化作業，無學生申請資料，無法作核准、產生繳費單及安排床位等事宜，且住輔組亦有其他臨時專案性之開放遞補（如陸生、外籍生、特殊原因專案核准），相關作業期程皆有互相連動性。如生自會幹部床位保留作業另案辦理，恐同一時間辦理多種抽籤作業，過程交互影響，易造成混亂，衍生作業錯誤，故不建議實施。
- (五) 另幹部名單未確定狀況下有可能導致保留床位過多（幹部繼續留任），又舊生抽籤作業提前，新任幹部未產出前，新任幹部在未確定當選前已先行參加抽籤，有重複之虞。另學期中學生時有辦理退宿之情形，再加上 102 學年度國際處保留之名額高達 196 名，倘未能全數報到，勢必空床將高達 100 床以上，住宿收入將嚴重短收。

二、依現行抽籤作業期程表，4 月底前完成下學年舊生床位抽籤作業，距 6 月底暑期開始，仍有二個月的時間。經詢問部分大三、大四同學，均表示已有足夠時間供各年級未中籤同學實施租屋作業，行李亦有足夠時間安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內部稽核制度查檢表

稽核項目	稽核情形	是\否	相關文件法規統計圖表註記及現場稽核備註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1.無需提報計畫申請書者:各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核准文件,備妥其他相關文件填具「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送計畫業務組、會計室會核陳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需提報計畫申請書者:各計畫主持人於接獲計畫通過或核准文件後,備妥通過或核准後計畫書資料及準備簽約之合約文書(無須簽約案可另備其他相關文件),填具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送計畫業務組、會計室會核陳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合約簽訂 完成「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陳核事宜後,無需簽訂合約案件者,計畫即可開始執行,若需簽訂合約案件者計畫主持人應憑核准之「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併同備妥之合約書送請用印後函送或親自送達委託單位,俟雙方完成合約用印後,計畫始可開始執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本校各項智慧財產相關表單是否如實填報? *表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表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核法規專利及技轉事宜制度。

*表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校各農委會計畫主持人是否正 常使用研究紀錄簿，並由各實驗室 妥善列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年度結束後半年是否盤點成果管 理之各項技術資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積極進行技術盤點
7.召開研管會議前，外審委員審查資 料時，是否簽妥專利申請評審意見 表（含保密同意項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委員至少選擇二位專業人士 運作良好
8.以上各項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建議事項		
二、技術移轉制度		
1.本校技術移轉各項相關表單是否 如實填報？		相關表單明確，完善
*表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 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 資格條件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 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 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 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 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 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2.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程序是否如實完備？</p> <p>(1)公告技術授權。</p> <p>(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p> <p>(3)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p> <p>(4)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p> <p>(5)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p> <p>(6)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流程。</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其中(3)、(4)項視案件需要得召開。</p> <p>「撥款、計價、評選皆依據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執行。</p>
<p>3.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是否如實填報？</p> <p>*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4.本校若有未依契約處理之情事發生時，由產學技轉中心逕自辦理稽催，並列表呈核備查。</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5.本校產學技轉中心已依規定確實完整保管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文件資料，如：</p> <p>(1)契約</p> <p>(2)相關作業規範</p> <p>(3)收支憑證</p> <p>(4)研發成果收支報告表</p> <p>(5)內部稽核制度之查檢表</p> <p>(6)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報告</p> <p>(7)相關會議紀錄</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暫定期進行稽核</p>
<p>6.其他建議事項</p>		
<p>三、研發成果會計制度</p>		
<p>1.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業務。</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有專責承辦人員負責</p>
<p>2.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帳務處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單獨設帳管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02年1月15日海會字第1020005號令修正發布。</p>
<p>3.各項研發計畫設立明細分類帳，記錄計畫及其衍生收支，並有相關存檔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4.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並列入本</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校決算。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各項專案計畫研發成果之相關收支專款專用，每年將收支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發成果其有關管理作業每年所需之支出及可能產生之收益已事先編列預算，作為執行及考核之依據，惟若無法事先預估，亦已併入決算表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本校對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 (1)已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 (2)取得合法憑證後，確實登載及揭露於原有之帳簿、會計報告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已針對研發成果收支情形進行每年一次不定期之稽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本校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 (1)研發成果收入帳列為本校「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或「建教合作成本」，加以統制，使與接受委辦計畫之相關收支有所區隔。 (2)在技轉項下已按個別科技計畫衍生之不同研發成果收入與支出性質分別登載。 (3)收入部分將有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以及分配予發明人、發明人系所、校務基金及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均以支出列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校產學技轉中心負責簽訂之研發成果運用契約，並依契約填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將一份送會計部門備查。</p>		
<p>11.本校執行單位依據研發成果運用契約執行結果，皆取得原始合法憑證送會計部門造具記帳憑證，且皆遵循以下原則，據以登載帳簿。</p> <p>(1)收入部分，採取撥入執行單位之銀行帳戶方式或開立以執行單位名義抬頭並書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方式、現金，由出納部門收訖後，再通知會計部門登帳。</p> <p>(2)支出部分，由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各權責部門依其相關行政程序與權責規定，申請經費動支，於核可後確實辦理。</p> <p>(3)預收、預付、應收、應付等相關收支情形時，年終依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之原則處理。</p> <p>(4)收支數額之衡量與認列原則，除執行單位既有會計處理事務作業已規定者外，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2.本校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所有收支事項，皆納入執行單位既有之會計系統，定期編造會計報告；並定期陳核相關研發成果收入與支出之明細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3.本校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所有收支事項，其相關會計憑證、報表及帳簿之保存期限，應依會計法及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報表及帳簿之銷毀應依會計法及檔案法之規定處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4.其他建議事項</p>		

*受稽單位：研發處

*稽核單位：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承辦人：助 董 郭 婉 婷
1067044

稽核委員：莊 繁 華

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 彰 哲
20130413

稽核委員：方 天 喜

(主)會計主任 汪 玉 雲

稽核委員：蕭 松 山

研 發 長：許 泰 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校務基金研發成果支出暨收入一覽表

	專利支出	專利(技轉)收入	(Know how)技轉收入
校務基金研發成果	370,842	0	488,400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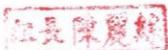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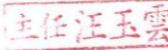
- 一、101 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入暨分配明細表(詳附件一)。
- 二、101 年度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二)。

製表人：
20130412

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20130412

研發長：
102.4.12

會計室：

101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明細表

項次	技術案件名稱	發明人	核定契約金額	執行年限	本年度實收金額	累計實收金額	本年度申請專利費	廠商	技術分配支出數					補助機關	委辦計畫金額	備註	
									校務基金	系所	發明人	產學技術中心	撤回資助機關				合計
1	黃苓/清毒益氣湯液方改善化療後之卵巢癌小鼠惡病質徵狀及免疫功能(一)	吳彰哲	500,000	100/12/15 105/12/15	250,000	250,000	0	大漢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2,500	187,500	12,500	0	250,000	海洋大學	無	
2	黃苓/清毒益氣湯液方改善化療後之卵巢癌小鼠惡病質徵狀及免疫功能(二)	吳彰哲	500,000	100/12/15 105/12/15	250,000	500,000	0	大漢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2,500	187,500	12,500	0	250,000	海洋大學	無	
3	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一)	蔡國珍	1,000,000	100/12/01 130/11/30	500,000	500,000	0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5,000	375,000	25,000	0	500,000	無	無	
4	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二)	蔡國珍	1,000,000	100/12/01 130/11/30	1,000,000	1,000,000	0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5,000	375,000	25,000	0	500,000	無	無	
5	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發病資料庫	呂明偉	300,000	101/05/08 121/05/07	300,000	300,000	0	碩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2,000	180,000	12,000	60,000	300,000	無	國科會	國科會分配技轉金20%
6	新穎鼠肉毒一性表現單元應用於建立基因轉殖螢光觀察魚	蔡敏毅	300,000	101/04/16 106/04/15	300,000	300,000	0	芝林企業有限公司	32,400	10,800	180,000	10,800	60,000	294,000	中研院	農委會	農委會分配技轉金20% 中研院分配6,000元
7	醱酵飼料誘引劑開發與飼料營養添加配方之建立	冉繁華	1,000,000	101/02/20 106/02/19	1,000,000	1,000,000	0	南瑞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750,000	50,000	0	1,000,000	無	無	
8	沿岸船舶動態管理與服務系統	張淑萍	300,000	101/12/06 103/12/06	300,000	300,000	0	瓊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225,000	15,000	0	300,000	無	無	
合計									488,400	162,800	2,460,000	162,800	120,000	3,394,000			

附件二

101年度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支出明細表

編號	專利名稱	單位/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申請日	狀態	外審費	專利費用分配支出					備註
								國科會	校方	系所	發明人	合計	
100專 B21214_TW	一種紅藻萃取物的製造方法及其應用	陳建初 劉聖華 陳歷歷 林水慶 蔡舒屯	TW	發明	2012-01-19	實審中	0	15,332	19,548	3,450	0	38,330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已入帳)
100專 D20509_TW	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柯氏舵)	柯永澤	TW	發明	2012-02-21	實審中	0	0	17,820	2,970	8,910	29,700	申請費
100專 D11128_TW	閘門結構(真空壓鑄用真空閘)	莊水旺 許智凱 歐陽宏柏 薛丞碩 鄭仲淵	TW	發明	2012-03-07	實審中	0	0	29,080	4,847	14,540	48,467	申請費
100專 B10918_US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可生產降低血糖活性物質的新種酵母菌)	蔡國珍 吳建輝	US	發明	2012-03-13	實審中	0	31,209	28,088	4,681	14,044	78,022	申請費及優先權費
100專 B10918_US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可生產降低血糖活性物質的新種酵母菌)	蔡國珍 吳建輝	US	發明	2012-03-13	實審中	0	0	7,500	1,250	3,750	12,500	專利權人轉讓費
100專 B10918_US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可生產降低血糖活性物質的新種酵母菌)	蔡國珍 吳建輝	US	發明	2012-03-13	實審中	0	0	4,053	676	2,026	6,755	專利權轉讓後補聲明文件
100專 B10928_THA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蔡敏即 陳榮輝 江懿展 陳健恒	TAI	發明	2012-03-29	實審中	0	35,304	31,774	5,296	15,887	88,261	申請費及優先權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0專 B10928_THA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蔡敏即 陳榮輝 江懿展 陳健恒	TAI	發明	2012-03-29	實審中	0	0	13,129	2,188	6,564	21,881	專利權人轉讓費
100專 B10928_VNI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蔡敏即 陳榮輝 江懿展 陳健恒	VNI	發明	2012-04-16	實審中	0	23,007	20,706	3,451	10,353	57,517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0專 D11110_TW	細胞代謝率檢測系統及其細胞代謝率檢測微結構(具有多重藥物注入功能之光學掃描式細胞代謝感測裝置)	黃士豪 吳彰哲 吳志偉 齊郁瑩	TW	發明	2012-05-04	實審中	0	23,034	29,368	5,183	0	57,585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已入帳)
100專 D20321_US	數位影像防突、防盜預警系統	趙勝裕 翁維珠	US	發明	2012-07-11	實審中	0	36,395	32,756	5,459	16,378	90,988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97專 D11023_US (分割案一)	具鑽石鏡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	周昭昌	US	發明	2012-07-18	放棄答辯 結案	0	7,600	6,840	1,140	3,420	19,000	申請費
100專 D10609_US (連續案)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測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病毒致病歷程紀錄暨疫苗篩選系統)-CIP部分連續案	吳志偉 吳彰哲 黃士豪 張聖平	US	發明	2012-07-12	實審中	0	33,126	29,813	4,969	14,907	82,815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1專 A40706_US	液壓精密下料設計	王正平	US	發明	2012-07-17	實審中	0	45,612	41,051	6,842	20,525	114,030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1專 A40706_TW	液壓精密下料設計	王正平	TW	發明	2012-09-07	實審中	0	25,230	32,169	5,677	0	63,076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

																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1 專 E10904_TW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羅文雄 羅傑 譚任堉 韋志彥 許國彥 羅皓	TW	發明	2012-12-21	實審中	4,000	0	0	0	0	0	0	0	0	外審費
101 專 E10904_TW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羅文雄 羅傑 譚任堉 韋志彥 許國彥 羅皓	TW	發明	2012-12-21	實審中	0	11,880	15,147	2,673	0	0	0	29,700	申請費 (國科會補助部分已於101年7月申請)	
101 專 E40827_TW	使用物理性氧化物移除方式的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方法與包含以上方法之教具	黃智賢 吳建德	TW	發明	2013-03-01	送智財局 候審中	4,000	0	0	0	0	0	0	0	外審費	
101 專 E40828_TW	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及其製作方法	江海邦 孫儒靖 蕭健男 林郁清 廖博輝	TW	發明	2013-03-08	送智財局 候審中	4,000	0	0	0	0	0	0	0	外審費	
合計							12,000	287,729	358,842	60,752	131,304	838,627				

備註：校務基金支出 外審費用 12,000
專利費用支出 358,842
合計 370,842

附件 2

考試類別	支出類別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碩士班甄試	人事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25,200	4%	873,195
		電算組工作津貼	9,000		
	典試	口試委員津貼	289,083	54%	
		審查委員津貼	180,223		
	業務費	一般性支出(含郵資、物品、耗材等)	39,615	22%	
		補助系所校外招生宣傳差旅費	5,13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50,299		
校務基金	回繳校務基金	174,639	20%		
博士班甄試	典試	口試委員津貼	8,636	77.4%	18,600
		審查委員津貼	5,764		
	校務基金	回繳校務基金	4,200	22.6%	

附件 3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標準。
-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 四、資料審查委員：
碩士班暨碩專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二〇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三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主任委員：每節附加 0.875 倍。
副主任委員：每節附加 0.75 倍。
試務總幹事：每節附加 0.7 倍。
分區主任：每節附加 0.5 倍。
試務組組長：每節附加 0.5 倍。
巡場、監試、卷管、補證、司鈴、護理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七、闈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闈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闈長負責闈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總務幹事：每節附加 0.65 倍。

事務組長：每節附加 0.5 倍。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總務組工作人員其他津貼：

各項考生資料收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發，座位編排、教室整理、交通疏導、水電修繕、試務中心餐飲準備及場地復原等及其他相關總務工作。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位考生二五元計列。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闈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報到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

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每次招生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

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如有超支則依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五、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六、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七、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每次招生考試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 20%。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八、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十九、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5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決算數	101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0年決算數		
1	業務收入		1,980,922,536	1,922,423,000	58,499,536	1,980,922,536	2,022,567,353	-41,644,817
2	教學收入		1,003,090,459	1,042,735,000	-39,644,541	1,003,090,459	1,064,238,255	-61,147,796
3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54,525,166	467,863,000	-13,337,834	454,525,166	462,941,849	-8,416,683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孀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1,215,618	-18,824,000	-2,391,618	-21,215,618	-20,516,150	-699,468
5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567,351,073	593,000,000	-25,648,927	567,351,073	620,327,626	-52,976,553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2,429,838	696,000	1,733,838	2,429,838	1,484,930	944,908
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3,656	5,321,000	-4,857,344	463,656	176,600	287,056
8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463,656	5,321,000	-4,857,344	463,656	176,600	287,056
9	其他業務收入		977,368,421	874,367,000	103,001,421	977,368,421	958,152,498	19,215,923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3,263,518	819,967,000	3,296,518	823,263,518	811,494,000	11,769,518
11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47,719,559	46,724,000	100,995,559	147,719,559	140,288,674	7,430,885
1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6,385,344	7,676,000	-1,290,656	6,385,344	6,369,824	15,520
13	業務外收入		112,055,446	98,363,000	13,692,446	112,055,446	109,726,260	2,329,186
14	財務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30,334,119	14,000,000	16,334,119	30,334,119	13,550,874	16,783,245
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81,721,327	84,363,000	-2,641,673	81,721,327	96,175,386	-14,454,059
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364,973	62,466,000	898,973	63,364,973	74,424,123	-11,059,150
17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2,341,950	15,410,000	-3,068,050	12,341,950	12,037,425	304,525
18	其他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6,014,404	6,487,000	-472,596	6,014,404	9,713,838	-3,699,434
19	收入合計		2,092,977,982	2,020,786,000	72,191,982	2,092,977,982	2,132,293,613	-39,315,631

附件 6

101年度與100年度收支餘額比較表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決算數	101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0年決算數	
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3,328,623	2,080,891,000	82,437,623	2,173,010,387	-9,681,764
21	教學成本		1,795,780,989	1,714,998,000	80,782,989	1,788,253,750	7,527,239
2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238,527,201	1,182,716,000	55,811,201	1,195,870,019	42,657,182
23	建教合作成本		555,774,244	531,795,000	23,979,244	591,317,041	-35,542,797
24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479,544	487,000	992,544	1,479,544	412,854
	其他業務成本		98,366,469	79,455,000	18,911,469	108,781,065	-10,414,596
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98,366,469	79,455,000	18,911,469	108,781,065	-10,414,5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970,831	265,298,000	-18,327,169	245,946,290	1,024,541
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46,970,831	265,298,000	-18,327,169	245,946,290	1,024,54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8,065,097	15,000,000	3,065,097	25,444,982	-7,379,885
28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8,065,097	15,000,000	3,065,097	25,444,982	-7,379,885
	其他業務費用		4,145,237	6,140,000	-1,994,763	4,584,300	-439,063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145,237	6,140,000	-1,994,763	4,584,300	-439,063
29	業務外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47,009,988	49,595,000	-2,585,012	65,664,147	-18,654,159
	財務費用	購買外幣年終評價產生短絀	105,342	0	105,342	45,345	59,9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904,646	49,595,000	-2,690,354	65,618,802	-18,714,156
30	費用合計		2,210,338,611	2,130,486,000	79,852,611	2,238,674,534	-28,335,923
31	本期餘絀		-117,360,629	-109,700,000	-7,660,629	-106,380,921	-10,979,708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	金額	%	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7,337,354,623.00	100.00		負債	3,345,258,226.00	45.59
	流動資產	1,806,804,673.00	24.62		流動負債	306,279,273.00	4.17
	現金	1,681,892,673.00	22.92		應付款項	21,642,281.00	0.29
	銀行存款	1,681,890,473.00	22.92	(12)	應付代收款	8,337,835.00	0.11
	零用及週轉金	2,200.00	0.00	(13)	應付費用	5,849,292.00	0.08
	應收款項	70,412,955.00	0.96	(14)	應付工程款	587,058.00	0.01
(1)	應收收益	27,968,681.00	0.38	(15)	其他應付款	6,868,096.00	0.09
	應收利息	0.00	0.00		預收款項	284,636,992.00	3.88
(2)	其他應收款	42,444,274.00	0.58	(16)	預收收入	274,574,450.00	3.74
	預付款項	7,933,800.00	0.11	(17)	其他預收款	10,062,542.00	0.14
(3)	預付費用	7,933,800.00	0.11		其他負債	3,038,978,953.00	41.42
	短期貸墊款	46,565,245.00	0.63		什項負債	3,038,978,953.00	41.42
(4)	短期墊款	46,565,245.00	0.63	(18)	存入保證金	20,189,312.00	0.2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1,864,479.00	1.3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851,226.00	0.20
	長期投資	23,914,335.00	0.33	(19)	應付代管資產	2,984,852,338.00	40.68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33,539.00	0.26	(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086,077.00	0.2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880,796.00	0.07		淨值	3,992,096,397.00	54.41
	準備金	77,950,144.00	1.06		基金	3,308,168,576.30	45.09
(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851,226.00	0.20		基金	3,308,168,576.30	45.09
(8)	其他準備金	63,098,918.00	0.86	(21)	基金	3,308,168,576.30	45.09
	固定資產	2,352,264,532.00	32.06		公積	688,635,250.00	9.39
	土地	69,731,500.00	0.95		資本公積	688,635,250.00	9.39
	土地	69,731,500.00	0.95	(22)	受贈公積	688,635,250.00	9.39
	土地改良物	5,757,300.00	0.08		累積餘絀(-)	-9,588,225.30	-0.13
	土地改良物	14,690,546.00	0.20		累積短絀(-)	-9,588,225.30	-0.1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933,246.00	-0.12		累積短絀	-9,588,225.30	-0.13
	房屋及建築	1,429,496,209.00	19.48		淨值其他項目	4,880,796.00	0.07
	房屋及建築	1,623,357,414.00	22.12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0,796.00	0.0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93,861,205.00	-2.64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0,796.00	0.07
	機械及設備	369,256,960.00	5.03				
	機械及設備	1,885,617,710.00	25.7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16,360,750.00	-20.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630,567.00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184,326.00	3.7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553,759.00	-2.69				
	什項設備	376,437,767.00	5.13				
	什項設備	655,410,210.00	8.9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78,972,443.00	-3.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954,229.00	0.29				
	未完工程	15,979,763.00	0.22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4,974,466.00	0.07				
	無形資產	11,294,777.00	0.15				
	無形資產	11,294,777.00	0.15				
	電腦軟體	11,294,777.00	0.15				
	遞延借項	79,036,929.00	1.08				
	遞延費用	79,036,929.00	1.08				
(9)	遞延費用	79,036,929.00	1.08				
	其他資產	2,986,089,233.00	40.70				
	什項資產	2,986,089,233.00	40.70				
(10)	存出保證金	1,236,895.00	0.02				
(11)	代管資產	3,422,779,063.00	46.6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37,926,725.00	-5.97				
	合計	7,337,354,623.00	100.00		合計	7,337,354,623.00	100.00

科目說明：

1. 應收收益：外籍學生分期繳納學分費及應收建教合作計畫款。
2. 其他應收款：應收大型空蝕水槽廠商倒閉工程罰款。
3. 預付費用：教育部尚未歸墊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尚未核銷之保險費。
4. 短期墊款：墊付教育部核支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代墊參訪姐妹校學生護照等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股票款。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投資股票年底評價未實現損益數。
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提撥博士後研究及專案助理離職酬金。
8. 其他準備金：指定用途捐款及留本獎學金。
9. 遞延費用：公務預算時代之房舍重大整修。
10. 存出保證金：教師承攬研究計畫繳交保證金。
11. 代管資產：公務預算時代之房舍。
12. 應付代收款：代收尚未繳付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及退撫基金、勞退金等。
13. 應付費用：電子支付貨款-經常門部份。
14. 應付工程款：工程估驗款 5%之保留款。
15. 其他應付款：電子支付貨款-資本門部份。
16. 預收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未支用數。
17. 其他預收款：依權責發生制將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款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18. 存入保證金：廠商存入本校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19. 應付代管資產：公務預算時代房舍，為代管資產之相對科目。
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教育部專案補助資本門及指定用途捐款購置設備部份。
21. 基金：教育部年度補助資本門部份。
22. 資本公積：外界捐贈及補助款實際購置設備及教育部補助頂尖、卓越計劃資本門部份。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購置股票年底評價未實現之餘絀，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之相對科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39,418,037	315,975,000	22,331,751	0	377,724,788	244,233,751	-133,491,037	係本校100學年度第一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街234地號等5筆土地(教育部100.12.14臺高(三)字第1000226662號函同意辦理),補辦 預算數69,731,500元,實際執行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吞納47,399,749元,補辦預算數減少為22,331,751元。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0	1,310,932	5,810,932	5,810,932	0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0	-17,916,346	132,905,891	83,654	-132,822,237	主要係電資廳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展開辦理更址事宜,致本年度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100年度保留數37,822,237元及本年度保留數95,000,000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0	-30,782,793	100,787,207	100,118,407	-668,800	主要係廢氣活性碳處理設備已訂約尚未交貨,保留668,800元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0	5,447,618	21,159,618	21,159,618	0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0	-5,459,160	47,329,640	47,329,640	0	
合計	39,418,037	315,975,000	22,331,751	0	377,724,788	244,233,751	-133,491,037	

附件 9

99~101 年度海洋中心購置重要儀器列表

99 年度經費購置實驗儀器列表(40 萬元以上)

編號	儀器名稱
1	串聯式質譜儀
2	APD 雷射奈米粒徑、Zeta 電位及分子量量測儀一套
3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儀
4	沉積物收集器
5	濕式全自動血液分析儀及乾式血液生化分析儀
6	絕緣隔熱式熱卡計
7	示差掃描熱量分析儀
8	高速冷凍離心機
9	6890GC 氣相層析軟體與配件
10	熱重分析儀(TGA)
11	螢光顯微鏡
12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乙套
13	共軛焦顯微鏡配件-Argon laser
14	螢光檢知器

100 年度經費購置實驗儀器列表(40 萬元以上)

編號	儀器名稱
1	高低真空雙模式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101 年度經費購置實驗儀器列表(40 萬元以上)

編號	儀器名稱
1	高低真空雙模式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EM) 專用數位影像系統
3	氣象同步衛星教學系統 1 套
4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5	高速冷凍離心機
6	光電二極體陣列全波長偵測器
7	顯微偵組數位螢光呈像系統

8	水冷式 30RT(雙壓)空調主機設備
9	雷達海流遙測系統

99~101 年度海洋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名單

助理研究員

- 99.1.1-99.7.31 呂健宏博士(99 年 8 月後為海生所助理教授)
 99.1.1-100.1.31 鍾至青博士(100 年 2 月後為環態所助理教授)
 99.4.1-101.12.31 吳貫忠博士(養殖系兼任教師)

博士後研究員

- 99.1.1-99.12.31 雷亞德博士
 99.8.1-100.7.31 陳永為博士(101 年 8 月後為輪機系助理教授)
 100.6.1-101.12.31 李宏泰博士
 100.8.1-101.12.31 劉恩良博士
 101.8.1-101.10.31 沈康寧博士
 101.8.1-101.12.31 陳彥樺博士
 101.8.1-102.7.31 陳勇隆博士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u>共同教育中心</u>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每1學院推選2名委員、<u>共同教育中心推選1名委員</u>。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每1學院推選2名委員。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p>	<p>配合組織調整，將共同教育中心納入。</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8月15日公布
 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秘字第0960001106號令發布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海秘字第1000009772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於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之一，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每1學院推選2名委員。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有關本校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祕書室辦理。

六、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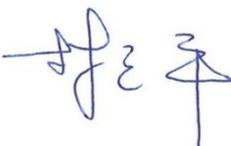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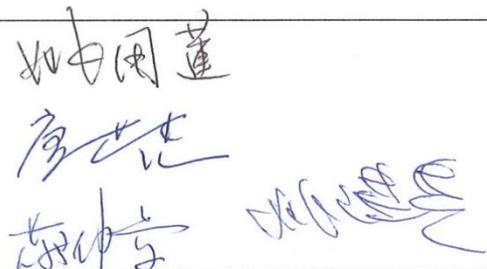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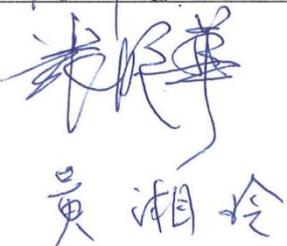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 席 者	簽 名	備 考
蕭主任委員松山	蕭松山	
梁委員金樹	梁金樹	
李委員賢德	李賢德	
冉委員繁華	冉繁華	
程委員一駿		請假
方委員天熹	方天熹	
莊委員慶達	莊慶達	
梁委員元彰		請假
程委員光蛟		
吳委員錫樹	吳錫樹	素
黃委員麗生		素食 請假
安委員嘉芳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備 考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研發處		業務組長 及組員 技轉中心 主任
學務處		學務長
總務處		總務長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素) 營繕組長
人事室		人事主任 一組組長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主計組長